

## 非法勞工問題需綜合治理

時評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前日起一連兩日，突擊搜查多間外賣平台公司，行動中拘捕23名非法勞工外賣員，全部為持「行街紙」的南亞裔免遣返申請者。事件一方面顯示外賣平台行業欠缺監管，另一方面說明免遣返申請者管理依然是個「老大難」的問題。當局應急謀對策，綜合治理，除了加大執法力度，也應加強宣傳教育，以維護相關各方的正當權益。

據悉，被捕人士涉嫌向外賣平台註冊人士租借賬戶，然後接取訂單，賺取酬勞，除了違反《入境條例》中「禁止

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的規定，而且還涉嫌觸犯「串謀詐騙」罪行。本港多個勞工團體過往亦不斷接獲工友投訴，懷疑有人利用不同渠道協助大批不可在港工作的南亞裔人士非法送外賣賺錢，手法包括將手機借予非法勞工接單，或是接單後再用手機截圖將訂單「外判」等，造成剝削和損害勞工權益等情況。

事實上，外賣平台近年頻惹非議。本報過往亦多次報道外賣員抗議平台剝削和拖欠薪金，一再顯示本港對利用科技開辦外賣平台的新經濟模式監管未有

與時俱進，遲遲無法有效打擊業內僱用黑工、薪酬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和拖欠薪金等亂象，並且在食安和公共衛生領域等方面衍生了不同程度的安全隱患。政府必須實事求是予以正視，早日健全各種相應的發牌和監管機制。

另一方面，非法聘請外勞的情況似有抬頭跡象，入境處去年首10個月共檢控747名黑工，較前年全年多近四成。聘用非法勞工屬嚴重罪行，最高可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高等法院曾頒下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需被判即時入獄，反映罪行十分嚴重，當局宜加

強宣傳，令部分心存僥倖的僱主或判頭警醒。

而持「行街紙」的南亞裔免遣返申請者往往容易成為不法團夥壓榨的目標，例如去年10月破獲一宗牽涉超過50間餐廳的外判清潔僱用黑工案，以及上月破獲從事裝修和貨倉等案件，都有大量這類人士涉案。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施政報告提出會更新遣返政策，加快處理遣返和加強管理等措施，期望相關負責部門能盡快落實，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獲得幫助，不給非法分子有可乘之機。

## 找換店涉黑錢 港人匯款遭凍戶

### 灣區結算支付措施僅限供樓 過巨額裝修費中伏

近年愈來愈多港人北上置業、安老。早前兩地推出便利港人在灣區置業結算支付的措施，但只限將供樓資金匯到內地，首期、裝修費及其他大額開支仍受外匯限制，港人唯有冒險經香港持牌找換店匯巨款往內地，一旦資金鏈出問題，顧客須承受後果。工聯會去年收到130宗相關求助，擬為內地物業裝修的港人葉先生是苦主之一，他去年向香港找換店繳交25萬港元後，店方擬經一個內地個人戶口過數到葉先生內地賬戶，期間被內地執法部門發現店方戶口涉違法活動，令其收款戶口被凍結近一年。

文/圖：專題組



市民如欲匯款到內地，應光顧有信譽的店舖。資料圖片

追蹤  
報

目前內地仍有外匯管制，銀行匯款設有每日金額上限，若經官方合法渠道繳交內地買樓首期，程序繁複、費時，故不少人都經坊間找換店匯款往內地，卻要承受不少風險。疫情前在廣東省中山市置業的港人葉先生，延至去年才成功收樓及準備花25萬港元進行裝修及添置家電。他解釋，找換店比銀行匯款更方便，手續費也較低，而且正規銀行有每年及每日匯款上限規定，「銀行匯款每日最多匯8萬元人民幣，每年最多匯5萬美元（約39萬元人民幣），我要匯25萬就要分三日匯款，每次仲要幾百蚊手續費，又麻煩又唔抵，找換店就無呢啲限制，一次匯晒。」

去年2月底，他透過香港一間幫襯過幾次的找換店匯款，翌日便兌換成22萬多元人民幣匯到其內地賬戶，店方事後曾通知已順利過數。由於裝修不急於一時，葉先生直至翌月底才往中山提款，卻被告知戶口被凍結。



港人葉先生

不明所以的葉先生向銀行查詢凍結原因，對方稱「湖南省懷化市麻陽苗族自治縣公安局反詐中心刑偵大隊」把其戶口凍結。葉先生馬上前往該間公安局，得悉其銀行戶口被凍結與一位唐姓子女有關，原來找換店在香港收到葉先生的款項後，經由該名唐姓女子的私人銀行戶口，把22萬多元人民幣過數到葉的戶口。惟唐姓女子的戶口涉及非法洗黑錢，警方為調查案件，將跟該戶口有來往的賬戶，包括葉先生的戶口在內全部凍結。

原本葉先生計劃以公安局提供的文件，向香港找換店追討損失，但公安局規定「不可帶走任何紙張」。口講無憑，葉先生即使透過消委會聯絡找換店進行索償溝通，也被找換店拒絕受理。

一籌莫展的葉先生唯有向工聯會求助，並在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的協助下，向兩位內地律師諮詢法律意見，結果卻令葉先生沮喪，「內地律師告訴我，內

地警方最多可以凍結銀行戶口長達三年之久，在此之前能做的只有等待。」

解凍遙遙無期 若興訟損失或更大

直到今年1月初，葉先生又透過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協助，得悉內地公安懷疑唐姓女子處理的該筆匯款，當中7萬元人民幣屬電信詐騙所獲贓款，葉得知此消息悲喜參半，「估計25萬港幣存款唔使全部充公，可能最多損失7萬元人民幣，但幾時解凍卻遙遙無期，倘若我起訴找換店追討損失，律師費10萬港元，如敗訴損失就更大。」

早前兩地公布《港澳居民購買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房產結算支付便利化業務指引》，但仍有諸多限制（見表），而且只適用於償還內地貸款（即供樓款項），首期匯款的癥結問題未解決，「目前內地普通新盤首期為樓價至少三成，公寓式單位更要五成，銀行每年最多匯5萬美金，根本不夠畀首期。」他呼籲特區政府藉內地推出新政策契機，爭取推動加強司法互助，為戶口被凍結的港人提供更多協助。

兩地制度差異  
存監管困難

立法會議員黃國表示，許多港人並不清楚找換店的跨境匯款機制，名義上為「匯款」，實則是「對數」。部分找換店使用他人的內地戶口進行過數，而有關戶口或涉及違規款項，收授來源不明的資金，但問題關鍵是這些內地戶口不受香港海關監管，無法限制找換店的戶口「專款專用」。

大律師陸偉雄近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由於香港內地制度差異，兩地執法部門只能在各自管轄區內進行監管，因此跨境匯款的案件存在監管困難。

香港海關近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任何找換店須持牌照合法經營。海關負責監督找換店有否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責任、遵從《條例》的其他規定及牌照條件等。如發現違反《條例》的情況，海關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被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海關對每一宗涉及跨境匯款的投訴個案都會進行詳細的評估，並要求持牌人須就相關交易、資金流向等資料作出回應及澄清，以準確判斷是否抵觸《條例》規定。

### 港澳居民灣區城市購房 支付便利化政策

- 港澳居民購買大灣區內地除深圳外的8市房產，可從境外匯入人民幣境內同名賬戶，用於償還按揭貸款，且不納入每日匯款最高限額。
- 不適用於支付首期。
- 適用範圍為廣州、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8市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商品房。